

doocin.com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籍 发现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
教育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
考選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林銜道 主修

莊金德 纂修

臺灣省通誌

卷五
教育志
選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
（全一冊）
考選篇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林衡道

纂修 莊金德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臺灣省政府干城辦公區
臺中電話：三八五五三、三八五五六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二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考選篇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清代之考選

第一節 考選制度誌要

第一項 考選制度概要

第一目 綜述

第二目 考選程序

第二項 沿革要略

第一目 常科之沿革

第二目 制科之沿革

第三項 考選規程

第一目 考試官

第二目 試藝規程

第三目 科場規程

第四項 士人之出身與待遇

二〇

一九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第一目 士人之出身.....	二〇
第二目 待遇.....	二三
第五項 附：武科考選制度.....	二五
第二節 考選實施概況.....	二六
第一項 府縣儒學之設立及其學額之訂定.....	二六
第一目 設學校門科考試.....	二六
第二目 學額之訂定與分配.....	二九
第二項 童試、歲科兩試之實施.....	三二
第一目 主試官之派兼.....	三二
第二目 童試、歲科兩試之實施.....	三二
第三項 貢生之考選.....	三六
第一目 歲貢名錄.....	三七
第二目 恩貢名錄.....	五七
第三目 拔貢名錄.....	六五
第四目 優貢名錄.....	六八
第五目 副貢名錄.....	六八
第四項 鄉試之應考與解額之爭取.....	七〇

第一目	鄉試之應考與解額之爭取	七〇
第二目	舉人名錄	七二
第五項	會試之應考與中額之爭取	八二
第一目	會試之應考與中額之爭取	八二
第二目	進士名錄	八三
第三章	日據時期之考試	八五
第一節	考試制度誌要	八五
第一項	考試制度概要	八五
第二項	考試行政機關	八六
第三項	普通考試之規制	八八
第一目	普通考試之基本法則	八八
第二目	普通考試之施行細則	八八
第二節	考試實施概況	八九
第一項	日據初期之實施概況	八九
第一目	宜蘭廳舉辦普通考試	八九
第二目	臺南縣舉辦普通考試	九一

第三項 臺東廳舉辦普通考試……………九二

第二項 日臺灣總督府集中舉辦普通考試……………九二

第三項 日據時期歷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錄……………九二

第四章 光復後之考試……………一一五

第一節 考試制度誌要……………一一五

第一項 考試行政機關……………一一五

第一目 考試院……………一一五

第二目 考選部……………一一五

第二項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一一七

第一目 公務人員考試之意義……………一一七

第二目 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概要……………一一七

第三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一一九

第一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意義……………一一九

第二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概要……………一一九

第三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區別……………一一九

第四項 檢定考試制度……………一二一

第一目	檢定考試之意義	一一一
第二目	檢定考試制度概要	一一二
第五項	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	一一三
第一日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意義	一一三
第二日	本省現行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辦法	一一三
第六項	各種考試辦理之程序	一二六
第一目	決定考試類科及科目	一二六
第二目	考試公告	一二七
第三目	報名手續	一二七
第四目	組織典試委員會	一二八
第五目	彌封試卷	一二九
第六目	分組命題	一二九
第七目	舉行考試	一三〇
第八目	評閱試卷	一三〇
第九目	決定錄取標準及榜示	一三〇
第十目	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一三一
第十一目	冊報	一三一

第二節 考試實施概況

第一項 高等考試實施概況

第一目 考試類科之變動

第二目 報考到考及格人員之人數

第三目 籍貫年齡性別之統計

第四目 及格人員之應考資格

第五目 錄取標準

第二項 普通考試實施概況

第一目 考試類科之變動

第二目 報考到考及格人員之人數

第三目 籍貫年齡性別之統計

第四目 及格人員之應考資格

第五目 錄取標準

第三項 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榜示名錄

第一目 民國三十九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第二目 民國四十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第三目 民國四十一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五一

一六〇

第四目	民國四十二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七一
第五目	民國四十三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七九
第六目	民國四十四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一九〇
第七目	民國四十五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〇一
第八目	民國四十六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一四
第九目	民國四十七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二六
第十目	民國四十八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三九
第十一目	民國四十九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四八
第十二目	民國五十年高普考及格榜示名錄	二五七
附錄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二六八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考選篇

第一章 緒言

考選之旨，首在取士。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唐至明、清出於科舉，而民國以後則出於公開之考試，列代相沿，由來遠矣。顧所謂學、所謂郡縣吏、所謂九品中正，皆屬選舉。雖間有射策對策，以補選舉之不實，而少落第者；不能稱爲真正之考選。唐以後之科舉、考試，令士人投牒自進，公同競爭，高低貴賤，一以定之；且普遍施行，垂爲永制，沿襲千餘年而不變，使全國士人共出於一途，斯爲考選之極軌；然古籍所載，不言考選，通稱選舉，蓋本鄉舉里選之遺意。合以今義，迥乎不同；證以唐後之制，亦不甚合。積習相因，未能改耳。

臺灣正式劃入我國版圖，始於明鄭。鄭成功復臺之初，制度甫建，百政待舉，自以休兵息民爲急務，未遑顧及興學、科舉之施行。蓋此二者在斯時實爲一事之表裏也。迨至永曆十六年公元一六六二年，成功薨；嗣子鄭經繼

位，乃以名政治家陳永華

同安人。特孔永曆十九年八月。

爲諮議參軍，委以軍國大事。永曆十九年公元一六六五年，歲大熟。

永華向鄭經建議，請建孔廟，立學校，以培養人才。鄭經應以臺地荒服新創，地狹民少；欲待之將來。永華乃申其原議曰：

「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國家之治，豈必廣土衆民？唯在國君之用人求賢，以相佐理爾！今臺灣沃野千里，遠濱海外；人民數十萬，其俗素醇。若得賢才而理之，則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三十年之後，足與中原抗衡，又何慮其狹小哉！夫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幸民食稍足，寓民待時，自當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國有賢士，邦以永寧，而世運日昌矣。」（見連橫著「臺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

鄭經從之，乃命永華負責學劃，興建孔廟於承天府寧南坊今臺南市。永曆二十年公元一六六六年正月落成。臺灣文運由是啓開。

同年三月，復新建學院，以永華爲兼任主持人，以禮官葉亨爲國子助教；并命各里社時城市之社曰里廣設學校，延聘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年及八歲，須入小學，課以經史文章。又依照歲

科考試之例其制詳見本編第二章第一節考選制度誌要，考選學生；經州試合格者移府，府試合格者送院，試以策論；院試

又合格者准其入學院肄業。此外，尙按月考核，謂之月課，給廩膳。而大學院三年大試一次，拔其尤者補六科內都事；由此，可擢用遷陞，飛黃騰達。至於歲、科考試，則天興、萬年二州，每年一試。院試即學院入學考試三年一度。自是教之養之，臺人始知奮學上進；而人才之培植與考選，亦由之相輔相成。

按明鄭所採用之考選制度，概沿襲有明遺制。惟其歷史短暫，且頻年征戰，戎馬倥傯，所舉辦之考選，績效未著，史乘亦多略而不提；然中華文教考選規制，自是移植斯土，而爲後日奠下基礎，實具重大意義。

第二章 清代之考選

第一節 考選制度誌要

我國考選制度之發展，至明、清爲最後階段。現行之考選制度，似可視爲另一系統。其方法之嚴密，甲於古今中外，而其利弊亦相對增多。蓋以兩朝制度，大體相同，記述清代之考選，自必涉及明代之規制，以明其源委也。

第一項 考選制度概要

第一目 綜 述

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曰：「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

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第。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鎖內外門戶；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

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有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清代科目取士，悉仍明舊。惟順治元年定殿試以三月，二年定春秋不用胡傳，而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乾隆間，定會試三月，殿試四月。

雍正五年，以會試之年，遇有閏月二月，天氣尚冷，關中言

遂爲永制。鄉試先期提學考試，精通三場生儒錄送，禁冒濫。在監肄業貢監生，本監官考送

副後即本爲試卷題字錯落，眞草不全，越幅曳白，塗抹污染太甚，及首場七藝起訖虛字相同，二場表失年號，三場策題訛寫，暨行文不避廟諱御名，以違式論貼出。除墨卷、硃卷外，主考用墨筆，同考用藍筆。除內簾外簾官外，有內監試，司糾察，不與衡文。以大員總攝場務，鄉試曰監臨，順天以府尹，各省初以巡按御史，巡按裁，巡撫爲之。會試曰知貢舉，禮部侍郎爲之。順天提調以府丞，監試以御史。初，各省提調以布政使，監試以按察使，各副以道員。雍正間，以藩、臬兩司爲一省錢穀、刑名之總匯，入闈月餘，恐致曠滯；提調、監試，專責二道員。會試監試以御史；殿試臨軒發策以朝臣。進士出身者爲讀卷官。參閱清史稿選舉三此清代科目取士之制與明代微異者也。其他等甲授官之制，皆與明朝大同小異，不再贅誌。大抵清初之制，多沿明舊，而慎重科名，嚴防弊竇，立法之周，得人之盛，遠軼前明；其間條例之損益，規制之變遷，誌其要略於下。

第二目 考選程序

清代士人，計由童生至進士，凡經四大級考試。卽一童試，二鄉試，三會試，四殿試是也。

而童試又分縣考、府考、道考等。按鄉試以前之考試，本當納之於學校；惟欲窺其考選制度之全豹，必稍加誌及，方能瞭然；故略著其大要於篇。

壹、清代學制述略

清代之制，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有二：在京師者曰國學，在直省者曰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或稱國子監生。生員入監者謂之貢監，下第舉人入監曰舉監，品官子弟曰廕監，捐貲曰例監。而貢監清代分爲五：曰歲貢、曰恩貢、曰拔貢、曰優貢、曰副貢，通稱爲五貢。其廕監分爲二：曰恩廕、難廕。此監生之別類也。所謂歲貢者，蓋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之意也。所謂拔貢者，蓋由學臣選拔生員文行兼優者，遣貢國學也。清初定十二年選拔一次，嗣改六年一選拔；迨乾隆十八年，定十二年一選拔，永著爲例。見國朝右文堂錄頁六及王必昌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所謂恩貢者，遇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例貢則由納捐，副貢卽副榜貢生。優貢之選，與拔貢並重；順治二年，令直省不拘廩、增、附生，選文行兼優者一二人送監。雍正間，始折貢監名色，廩、增准作優貢。乾隆四年，定三年考選優貢一次，而拔貢則十二年一考選也。科目之外，由此謂之正途，所以別於雜流也。

至於廕監，卽廕子入監，亦昉於明代。清制，凡滿漢子弟奉勅送監讀書，恩詔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廕子入監，謂之「恩廕」。順治二年，定文官四品，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送一子入監。十一年，覺羅廕生照各官廕生例，一體送監；包衣佐領、下官子弟，向例不得爲廕監。又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順治四年，以殉難陝西固原道副使呂鳴夏子入監讀書，謂之「難廕」，蓋襲明守土官死節亦得廕子之制。九年，定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廕一子入監；後廣其例，凡三司首領、州縣佐貳官死難者，亦得廕一子。以上參見清史稿選舉志一。此國學之大凡也。

凡入府、州、縣學者曰生員；有廩膳生、增廣生及附學生之別。此制亦昉自明代。明初，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廩食，月米六斗，魚肉鹽醢之類，皆官給之。未幾，即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三年，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照例優免差徭。見大明會典卷七六。增廣既多，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

歲貢也。見明史卷六九選舉志。清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定：各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小學等，取進儒童。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又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三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題准：大學二十五名，中學自二十名至十八、十六、十五名，小學自十二名或十名、八名有差。其特恩廣額，則每朝登極，恩詔大

學加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皆舉行一次。而乾隆十六年公元一七五一年、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二十七年公元一七八二年、三十年公元一七八五年、四十五年公元一八二〇年、四十九年公元一八四四年六次南巡，每次江蘇、安徽、浙江三省，亦增取大學五名，中小學遞減一名。咸、同兵興，各州紳民守城、禦賊，及團練捐輸出力者，往往增額，非恒例也。人地會要事例。若廩膳生，食餼之數，每人所受，難求定額。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

時，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零、米一萬一千六百二十石零，量給廩生貧士，以助膏火之費；可知其給廩之大概。而臺灣之府、縣、廳儒學廩生之廩糧，每名帶勻閩爲銀二兩八錢九分三厘三毫零以上見學政全書卷三二及臺灣府縣志之賦役志等。此則所謂學校以養士，科目以掄才者也。凡未入學者，通稱童生。童生入學，必經考試，謂之童試。入學以後，又有各種考試，然後可應鄉試或朝考。

貳、童試、歲考、科考

一、童試：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童。明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選取。

英宗正統以後

即公元一四三六年代以後

，始特置提學官，專司提督學政；生員卽由提學官考取。其合格入學者，

謂之附學生員；未入學者，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兼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考試，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卽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明史選舉志一。清代

童生考試，「督學文到，先期曉諭報名，取鄰里甘結，身家無刑、喪、替冒各項違礙，方准收試。每府各州縣，關會一日同考。府試亦彙齊一日，以防重冒。……縣考取二倍，府考取一倍。

府考取錄已定，冊報名數，榜示童生。照所取次序，五人爲一結，取行優廩生親筆花押保結，查照格眼冊式，當堂令各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彙爲一冊，並各結狀粘送。……其點名

冊仍書，年貌不對者不准收考。……點名時，廩生與同結五人，互相覺察；如有僭代等弊，即時舉出；容忍者五人連坐，廩生黜革。……發案日，再行覆試，筆跡雖同，而文理不通者，亦

不准入學。」學政全書卷五三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議准：童生考試，由州縣送府，由府送學政，各加印結

學政，按

道考，按定額錄取，方准考取生員。考取者得以入學，謂之附學，或謂附生，而俗稱秀才。附生須經儒學署

教官 府學爲教授，州縣廳學爲教諭，各以訓導爲副，試以月課；第一年須應歲考，第二年應科考，第三年爲大比之年，須應鄉試。

二、歲考：「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明史通志一蓋以此試廩、增、附生文字之優劣，以驗其進步，定其黜升也。清代歲試，多與明同。凡隸學籍之廩、增、附生，必應此試。由學署造具格眼冊，填出生年月、籍貫、三代、入學幫增補廩年月；除丁憂之生免試外，餘因他事未應此試者，以欠考論。下次督學使按臨時，必須補試。歲考所試，爲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定制亦分六等：「一等文理不通，增、附、青、社均補廩，無缺，青、社先復附，各候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先復附。三等文理略通，原停廩、原增降附者，准收復；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四等文理有疵，廩姑免責，停食餼，予限讀書六月；增、附、青、社俱撻責。五等文理荒謬，廩停候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青衣發社；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文理不通，廩十年以上發社，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俱發本處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爲民。」參學政全書卷三五嗣後，政從寬大，僅分三等，廩、增無降級，青、社亦刪除。取列一等者，除廩生不計外，如係增生、附生，可敘補廩生。而州學廩生，每年可升一生爲歲貢生；直隸廳州之廩生，三年升二生爲歲貢生；縣屬廩生，二年升一生爲歲貢生。故歲考一次，照例只可補一廩生。惟除歲貢之外，如廩生鄉試中式舉人，或考取優貢生、拔貢生，或遇覃恩，升一廩生爲

恩貢生，此皆上達之途也。此數項廩生出缺，或丁憂、病故，則增生、附生，又可依次遞補矣。

三、科考：歲考既畢，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蓋因次年大比，先以比試，考其優劣，以決其可否應試，故又名決科。其先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然黜落者僅百一，亦可謂絕無。參明史選 卷之二至於清制，

則所試凡七日：第一日試經古，第二日試廩、增、附生，第三日試童生，第四日覆試經古，第五日覆試列一等之廩、增、附生，第六日覆試取進之童生，第七日試出學之五貢，即恩、拔、優、副、歲五貢，蓋出學，不應歲試，不隸於儒學者也。但欲應鄉試者，須於科試之年，受督學使者之考試，錄取者次年方准其應鄉試。凡廩、增、附生之取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亦准應次年之鄉試。

當科考之年，各省學政三年任滿，學師將平日考文察行，確知文行兼優之生員，舉報優劣於督學署；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得獎賞；劣者有罰責，且不必品其文藝；優者，學政於生童試畢後，即試此項優行生。此制定於清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以上參閱自學政全書卷三三。

優貢之考選，多三年一次。即鄉試 每舉自之而拔貢之考選，多十二年一次，逢酉年舉行，試於科考之後。向例，每府學貢二人，州縣學各貢一人。其考試盤費，官爲資給。應此試者，率皆各府廳州縣造詣高深之廩生，自行報名投考，不由學師舉薦。試共二場：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經解一。第二場試以論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寫作並重。越日出榜，取中者即爲拔貢生。參閱國朝右文堂 錄頁五至頁六。

清代拔貢生與優貢生，經學政考試後，尚須應次年之「錄科」試。「錄科」者，即當大比之

年七月，新學政蒞臨省城，慮府州縣學之生員，於歲、科考之年未經錄取，或以故未與科試，恐有遺才，特再補錄名次，以便錄送科舉，而免阻士子之上達也。參學政全書卷三六。故又稱之爲「錄遺」。錄遺事畢，督學署與總督、巡撫、合試正取優行生及拔貢生，謂之「三院會考」。僅試一場，試以四書文一、經文一、策一。正取者謂之優貢生或拔貢生，得出學籍，貢成均，應朝考。配取者則祇能稱優行增生、或附生等，不出學籍。而拔貢生與優貢生之取錄亦有差異：優貢生至會考時，方按額取錄；大抵大省正取八名，中、小省份遞減二名；備取亦如其數。而拔貢生則不然，蓋拔貢生於科試時已按額錄取，次年會考，罕有更易也。以上參考清代考試制度此科考、錄科、及優貢、拔貢生考選之大略也。

叁、鄉 試

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試之於省城，故實爲省試。考其制度沿革，亦須溯自明代，明初，一倣古資興之制，定於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直省皆試士於鄉，中式者貢於禮部。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爲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洪武三年，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凡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應試者爲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質敦

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經本縣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大明會典 卷七七若鄉試中式，行省咨中書省，則判送禮部會試。

清代鄉試，與明代什九相同。如「順治元年十月，定鄉試俱於子、午、卯、酉年舉行」

皇朝通典 卷十

八。二年，定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三場試題，均如舊例。皇朝通典 卷七七先是「給事中龔鼎孳疏言：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

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准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道、五經各四道；二場論一道、判

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

皇朝掌故彙編 卷三五

是皆與明代相同也。至於試藝之

變遷、及取錄人數之多寡，詳見後文。鄉試試畢，揭曉之後，考政當局即設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並賞賜舉人頂戴衣帽等物。宴賞之後，須請咨文，以便次年春闈，入京應禮部會試。

肆、會 試

會試亦三年一次，逢辰、戌、丑、未年，行之於禮部。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爲應付糜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將就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大明會典 卷七七其試藝與鄉試同，而中式者稱貢士。皇朝通典 卷一四一清制會試，亦與明同。

惟自嘉慶初年定令：各省舉人到京，必先覆試，方准參與會試；若路遠道阻，未及與試，則會試

之後，仍須補行覆試，以遵其規定。至於會試中額，視各省人口之多寡而定；如福建係屬中省，自清初至道光年間，歷科取錄名額恒在十二名左右另臺灣一名不計在內；迨至同治以後，其中額增至二十名另臺灣二名不計在內。而全國中額，在同治末年以前，歷科恒在二百餘名之數；其後，增至為三百十餘名至三百四十餘名之間，而無一定之額數。詳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一。

伍、殿試

會試中式者，皇帝親策於廷，曰殿試。其制度內容，明、清兩代，大致相同。殿試之舉行，與會試同年而稍後一個月，僅課時務策一道。中式者，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差，前已言之。據大明會典卷七七云：「凡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改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即禮部奏請讀卷並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至日早，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上賜策題，序班舉策，……禮部諸官分題。諸舉人就試案對策畢，詣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封彌官，封彌訖，送掌卷官，轉送東閣讀卷官，詳定高下。」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然後傳制唱第，一甲授修撰、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縣等官」明史卷七十選。此殿試之大略也。而清制亦大致相同。所異者，明殿試時期，初為三月朔，後改作三月望學志。清殿試期日，初為四月朔，後改為四月下旬。明殿試之前，未聞有覆試；清殿試之前，必須覆試，雖少黜落，要必遵行。且貢生力爭等第之高下，以為日後定職授官之基礎。又明殿試之後，

似卽按等第高低以授官；清殿試之後，尙須經過朝考，方能授官。而其試文格律，亦較明代爲煩難。兩朝殿試所試，皆爲策論，測其關於時務、國計、民生之意見，然清策試格式特嚴，其試卷皆由禮部備制，共十二頁。「前一頁，親書履歷、籍貫、三代；次頁以下，有直格無橫格，每頁十二行。外給草本一，略小，縱橫與正卷同，橫格每行二十四字，載策式於草本之前。策式首書臣對臣聞。策冒或四行，或八行。策冒後書『欽惟皇帝陛下』，『欽惟』二字，書寫到底。至逐條分對處，第一條用『伏讀制策有曰』起，後數條用『制策又以』起，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干冒』二字，亦書寫到底。策低二格寫，『皇帝』、『制策』、『宸嚴』字皆兩擡寫，臣等旁寫。策內不許添注讀註、塗改、點句、勾股；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策文不限字數，最短以千字爲率；不及千字，以不入式論。讀卷官校閱試卷，以策對精詳，楷法莊雅者爲上選」大清會典 卷三三。觀此等條制，可知殿試之重書寫格式，遠甚於文字內容矣。考道光以前，對策者，尙講求國計民生；道光以後，則惟以書法之良窳，定策論之高低。蓋應殿試者，殆少有不能文之人，故讀卷官乃以書法縱橫均勻、文格之不逾成式定高低。而文章之優良，議論之精審，衡文與應試者，皆不首以重也。

附錄：覆試事例

咸豐九年諭：「福建臺灣舉人王獻瑤，前次會試，因道路梗塞折回；今又航海遭風，以致遲誤。雖已滿三科覆試例限，惟遠隔重洋，事出有因，著准其明年補行覆試」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一

陸、朝 考

殿試以後，新科進士，於引見皇帝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謂之朝考。其制始於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上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覆准：嗣後新進士朝考坐次，令監視王大臣臨期酌派，詩韻不准自帶，以武英殿本發給。……嘉慶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一七年。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

項命題；其詔題多係擬古。朕思士子文藝，試以論、疏、詩三項，其優劣已可概見。……嗣後新進士朝考，……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著爲令。……道光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四一年，奉旨：嗣後新進士朝考閱卷，著照覆試之例，擬定一、二、三等進呈」。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六一

是朝考所試，爲一論一疏一詩；其後有改一論一策者。取錄分三等：一等曰朝元。按殿試分三甲，朝考分三等。二者有別也。貢士經過覆試、殿試、朝考三場嚴格考試後，即分別授予官職。狀元即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傳臚第二甲第一名與朝元均可與館選。其他諸貢士，必綜計三場考試等第，然後授職任官有差。如覆試一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審定之時，或綜計之，求其平均；或以等爲準，以定授職任官之法。此朝考之情形也。

以上所誌，重在考試程序。茲以「探杏錄」一書所記，自殿試朝考以及謝恩謁師，諸儀節法制，靡不條分縷析，言簡意賅。特附錄於下，以爲探求科學文獻之一助。

四月初十日，發榜。聞報後，赴禮部觀看，即拜鄉試座師、會試房師。

十一，午門謝恩。見房師，趨進侍立，不拜。總裁帶領行三跪九叩禮，隨赴禮部飲瓊林宴，大典所關，宜親到。或十二覆試，在保和殿。務先一日入內城宿，黎明進場。均坐炕棹，

大典所關，宜親到。或十二覆試，在保和殿。務先一日入內城宿，黎明進場。均坐炕棹，

大典所關，宜親到。或十二覆試，在保和殿。務先一日入內城宿，黎明進場。均坐炕棹，

棹矮，務帶單腳小氈墩，帶硯罩，防殿上風。一文一詩，格卷式如正場。文五百字亦可，清口爲妥。詩與字宜工。次日，發榜，有一等二等三等；前十名有益，引見時可背明；三等末五名有損礙分甲榜。覆試次日，暫見四總裁老師，各處三稟帖、三門包；官尊事冗，多不能見面而退。

此時，不可貪應酬，惟尋密室寫殿試卷。善書者求精，不善書者求速；並習熟規矩，務要完卷。卽不能鼎甲，而分甲次第，卽補缺先後，不可不著緊。胭脂滓水則有光，黃連泡水則不浸，元參泡水則不滯，寫慣帶進場。試卷每行二十二字，共一千九百二十四字。有六法：一、起以「臣對臣聞」，收以「臣謹對」。二、「皇上」及「制」「策」字擡頭，不可靠邊。尊天子也。三、尾必餘八路，否則十六路；八路爲上，留彌縫地也。四、凡有擡頭，前路必寫落底。五、不可落一字，筆法不可依俗破體。六、九路擡「皇上陛下」，十一路擡「聖懷沖挹」，及末段「國家宸嚴」等，擡一定程式。前路短一字，便不好安放矣。策式首尾二段，按著字句，依腔傍調，止換題義，則多少合拍。中間四條，填實運空，隨作隨寫，或排十六路，格完題止。字光而勻者爲上，不光而勻者次之，潔淨而完卷者又次之。

或二十二、三殿試。先日宿內城，黎明進場。是半高棹，自備坐棹；惟棉穿小几收得攏爲上；新木棹，恐入場擠壞。棹氈或大卷幅，必要硯罩及長壓尺。又買銀水壺一個，先一日磨墨在壺中，場中略磨便濃；外帶黃連水壺一個，備墨乾。帶寫純熟筆六七管，寫百餘字卽換，防筆憊。一切場用，以小木箱盛貯，合坐棹兩項，自帶人送到午門，便有差接入。差衣襟

有某進士名牌，送出賞以銀包，豫先在外包銀一錢；朝考亦然。題紙到，監場官帶進士跪拜領紙；先行書副本，一切合適，乃騰真。則執柯伐柯，不至失事。蓋場中副本真本不差絲毫。殿試自早至晚，雖不給燭，亦有六時辰。曾見多帶削字小刀，或誤寫半字一字及四五字，皆可削去墨跡。以刀尾捶緊，善削者略無痕跡。己不善，則求其善者，蓋卷紙本厚也。投卷匆忙，殿上有花押；到太和殿旁，有老師、同鄉接場，宜周旋。一收真本，一收副本處，卽授以領賞表裏票，不可失。

殿試隔一二日，謂小傳臚，閱卷者選呈十本，皇上或略易前後，或不易。各進士穿公服，俱在午門內候。忽殿內唱名三鼎甲、及傳臚陪六位，皆以次進引見皇上；鼎甲乃定，其餘皆回。儻鼎甲不到，降三甲末。次日黎明，皇上坐太和殿發榜，王公在殿前旁，大臣在丹陛，各官在丹墀，進士雙西單東，皆三跪九叩。……拜畢，皇上退，乃率進士迎分甲榜，至東長安門，掛三日。日後補缺，以此爲先後。是日，順天府尹以執事送鼎甲。及第狀元率諸進士上謝恩表。次日，飲恩榮筵，宜到。又次日，領賞表裏，三跪九叩謝恩，乃執票領，美惡不一，隨次拈出。

又次日，朝考，宿內城，黎明入，點名略遲。

殿試後，卽學寫白摺，一開十二路，一路十八格。先寫論題，止一二句，題低二格，論高二格，如抄文一般，務寫到格之幹上，不可入格內。無擡頭或兩開可。疏如寫策，俱低二格，起有「臣聞」，收有「我皇上」及「今聖天子」擡頭，頌揚作尾。擡頭不可傍邊，寫或兩

開半可、及三開可。詩一首，著緊是字工詩佳，不錯不落。有副本，其格與正本橫直多少不差。先寫副本，以作榜樣，則不致落字；行書可，略草亦可。內發韻本，出場時，他取韻本，不與可；既出二三兩銀投卷，原許帶出。

次日，朝考入選者有信。又次日，榜貼翰林院矣。鼎甲傳臚已定，不過陪考耳。朝考次日，狀元率衆進士到國子監謁孔聖，行九叩禮，隨拜祭酒；設筵，鼎甲則賜以紅綢花等項。

將引見，往翰林院演儀兩次；每日在家習跪背履歷；某人某省人、多少歲、某甲進士；如覆試一等前十名，則背覆試一等第幾名，在一等則背覆試一等；如朝考入選則背，不然否。如鄉榜第一名則背，不然否。如加捐某項則背。如大臣子弟，履歷寫而不背。引見必揭冠叩頭。當引見先一日，住近所，黎明，公服入朝，有領班押班翰林或十人、五人一排，時時查點齊備，魚貫而立。皇上陞殿，領班牽首一人至階下跪，餘跪齊，從首至尾背明；聲宜響亮，行止跪起要不作意而自然合度，忌粗俗，忌鈍。衣冠宜整而合時，忠孝帶亦要，目平視，手直垂而略向後。起跪防踏衣，並囑同班。引見時，中堂等跪進綠頭牌；詞林一圈，部屬一勾，中書、學政半勾，即用一點，歸班不動筆。每省畢，皇上即將綠頭牌付下軍機處，已知次日上諭到矣。

殿試、朝考掣籤，皆用親供三代內有某氏有已仕未仕；聽說年歲可改，此皆長班辦。惟殿試掣籤，須印結。引見後點翰林者，隔十餘日，上翰林館，先謝恩，三跪九叩；次行香。又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數日，教習庶吉士兩位到館，拜老師，一跪兩叩禮；次鈎書，或執尚書、或執大學，取其吉祥。上院之後，即拜同館二百餘人，皆用白摺，長班送儀注單，照此行。隨開兩課，課一賦一詩，清書翰林便止作一詩，向後只課清字考繙譯。

按此爲光緒朝之制。總上清代士人入仕，概言之，須經四階段考試，即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細察之，已至七、八次之多，即童試、歲考、科考、鄉試、會試、覆試、殿試、朝考等，而翰林院之考試，尙未計也。其童試、歲考等，略如今之入學及學年考試。然清代明代亦同之學校，形同虛設，要爲鄉試之準備而已。其殿試、朝考，與唐制吏部考試，略相彷彿；蓋出身、授官，皆由此定；書法之注重，尤相同焉。

柒、其他考試

一、拔貢及優貢朝考：上言貢士朝考，而未言及拔貢朝考。拔貢考取以後，由學政給單送禮部，限次年五月內，投文驗到。禮部奏請朝考，於北闈試場內舉行。先一日，入場宿，如鄉、會試然。次日黎明，欽命出題，均係孝經性理通融互出，書藝論判各一。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七五八年，改爲經藝一、詩一見原政全書卷二一。其後策論時代，亦改試一論、一策如上述之新進士朝考然。欽命閱卷大臣，分閱各省試卷。其取錄分三等，閱卷大臣擬定名次先後，進呈欽定；然後由監試折號填榜，亦禮部張掛。嗣後，復由禮部定期，舉行覆試；試後，由禮部按省開單，帶領引見，授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或以知縣分發各省任用。

優貢朝考，悉與拔貢同，惟無覆試。錄取之後，優者得候補知縣，次者以教職銓選參看清代科舉制度頁四〇

二、考選庶吉士及考散館：貢士及拔貢、優貢之朝考，爲明制所無，而庶吉士之館選，則兩朝均有之。清制考選庶吉士，其初令大臣舉所知，參用廷對，然後親試文藝。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則以朝考爲考選之方，仍令九卿確行保舉。清史稿選舉志三云：

庶吉士之選無定額。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世祖始策貢士於廷，……簡梁清寬等四十六人爲庶

吉士。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六年公元一六四九年復選用。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考選如例。……（康熙）四十

五年至五十七年公元一七〇六年至一七一八年，……各省皆有館選。世宗令大臣舉所知，參用廷對，後親試

文藝。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間，漢軍、蒙古、山西……及諸邊省，每不入選。……尋議照雍

正癸卯即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科例，殿試後集諸進士保和殿考試，仍令九卿確行保舉。……是爲朝考之

始。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御史程盛修言：「……自保舉例行，而呈身識面，廣開請託之門。

……宜亟停止。報可。」高宗諭禁向來新進士請託奔競、呈送四六頌聯之陋習；既慎校文

藝，復令大臣察其儀止年歲，分爲三等，欵加簡選。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罷大臣揀選例，依省分甲

等引見，臨時甄別錄用。後世踵行其制。……凡用庶吉士，曰館選。

凡進士與館選者，仍須入翰林院讀書。清初，分習滿、漢文，以學士或侍讀教習之。自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專設翰林院後，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內閣學士，間亦參用。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命選購

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數人，分司訓課，曰小教習。厥後，尙書、侍郎、閣學之不兼掌院事者，並

保爲教習。頒內府經史詩文，戶部月給廩餼，……俾庶吉士肄業其中。肄業期限爲三年，期滿